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89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RDT-6319號車主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具狀補正被告RDT-六三一九號車主之姓名、年籍、身份證字號、正確送達住址及最新戶籍謄本(含記事欄)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任一項未補正，即駁回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RDT-6319號車主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雖以「RDT-6319號車主」為被告，惟未提出如主文所示之各項文件，且本院依職權於公路監理系統依車號查詢車籍資料，亦顯示該車號資料不存在，有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致本院無從確定「RDT-6319號車主」之當事人能力及其姓名、年籍資料，是原告之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0,62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並補繳裁判

01 費1,500元，逾期任一項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5 法 官 李宜娟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09 書記官 沈玟君